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为公司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进行资产置换。

考虑到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中国船舶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民用船舶市场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实质性改善的实际，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顺利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及尽早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进行调整，将方案调整为重大资产出售，即由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 的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及广船国际 23.578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